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伍靜文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64/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8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1月8日第十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873/03-04(01) —— 因應2004年1月8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19/03-04(01)號 —— 政府當局對意見書
文件 的最新回應(於
2004年1月5日的情
況))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 —— 政府當局就小型工
程監管制度(第III
部分)及豁免管制
工程提供的資料文
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8(a)段

研究可否就提交第III類別小型工程記錄圖則的事宜，制訂簡化程序。委員建議或可就豎設空調機支撐架或晾衣架等工程，另訂一個劃一方案，如提供劃一表格，讓小型工程承建商易於填寫。至於不屬於指定方案範圍的小型工程，有關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或須就已完成工程提交記錄相片及記錄圖則或書面陳述；

(b)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8(b)段

對於必須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達到所指定出席率及考試合格，方合資格註冊為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規定，研究可否彈性處理。委員建議當局提供多個方案，以迎合不同承建商不同情況的需要。這些方案或可包括通過所需考試而無須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修讀課程、達到指定的出席率同時通過所需考試，修讀課程、達到指定的較高出席率可無須參加所需考試；

(c)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8(c)段

(i) 諮詢業界(包括自僱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後，定出獲得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註冊的所需資格。對於承建商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所聲明承辦小型工程的經驗，委員表示關注。他們擔憂自僱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未必能提供商業登記或收據，以證明他們確曾承辦小型工程；及

(ii) 說明小型工程承建商就臨時註冊申請事宜提出上訴的途徑。委員呼籲當局訂定簡單的上訴程序，讓上訴人可無須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d)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10段

(i) 澄清分別根據擬議第8A(2A)及第41(3AA)(b)條在憲報刊登有關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委員關注

到，在憲報刊登公告，既不能有效將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告知公眾或關注人士，亦不方便有關人士查閱。部分委員建議將此類工程的資料詳列於主體條例的附表內；及

- (ii) 檢討擬議第41(3AA)條所訂豁免管制工程準則的草擬，以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的第41(3AA)(a)(i)及(iii)條有欠明確。他們指出，第(i)項所指的是進行工程的地點而非工程本身。按現有第(iii)項的草擬方式，非業內人士不會明瞭在外牆安裝的鋁窗必須承受風力，因此不屬於豁免管制工程。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4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其後改於2004年2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04年2月4日發出立法會CB(1)938/03-04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5.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1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22	主席	通過2004年1月8日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64/03-04號文件)	
000123 - 0006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最新回應 (立法會CB(1)719/03-04(01)號文件) 第4項 政府當局簡介其回應	
000652 - 001311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第10項 —— 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宣傳 (立法會CB(1)719/03-04(01)號文件) (a) 在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宣傳此制度的建議措施，如媒體宣傳、向專業團體及業主立案法團派發資料小冊子等 (b) 向舊樓及未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的業主講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甚為重要	
001312 - 002523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劉炳章議員 主席	執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a) 關注採取執法行動的困難 (b) 詢問就執法行動調派的人手 (c) 詢問針對現有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524 - 004439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第12項 —— 豁免空調機支撐架的安裝工程無須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的建議 (立法會 CB(1)719/03-04(01) 號文件) (a) 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建議 (b) 關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如何處理現有的支撐架	
004440 - 010108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主席	討論鋁窗安裝工程應否豁免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範圍外 (a) 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將鋁窗安裝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範圍 (b) 關注是否有合資格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承辦有關工程 (c) 可否於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為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技能測試，以確定其技術水平	
010109 - 010522	政府當局	第13、20及45項 (立法會 CB(1)719/03-04(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其回應	
010523 - 012036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可供選擇的規定代替提交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記錄圖則 (立法會 CB(1)719/03-04(02) 號文件第8(a)段) (a) 關注小型工程承建商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拍攝照片，有實際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可否制訂一個簡化制度，以方便小型工程承建商按規定提交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記錄圖則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a)採取行動
012037 - 01393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豁免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參加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考試的規定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註冊安排 (立法會 CB(1)719/03-04(02) 號文件第8(a)及(b)段) (a) 建議彈性處理小型工程承建商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參加考試的規定，以迎合不同情況所需 (b) 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臨時註冊時為證明其所聲明在承辦小型工程的經驗而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c) 關注自僱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未必能提交商業登記或收據以證明其確曾承辦小型工程 (d) 如何通知現有小型工程承建商擬議的登記要求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c)(i)段採取行動
013938 - 01493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有關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註冊申請事宜的上訴機制 (a) 關注有關承建商登記事宜的現行上訴機制牽涉到法律訴訟程序，會令申請人不願就臨時註冊安排提出上訴 (b) 建議就臨時註冊安排制訂簡單的上訴機制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c)(i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臨時註冊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a) 支持提交簡單文件作為小型工程方面及承辦該等工程經驗的證明	
014936 - 02035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建築物條例》(“該條例”)就“豁免管制工程”所訂的準則 (a) 關注擬議第41(3AA)所訂準則有欠明確，建議檢討有關的草擬，以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 (b) 分別根據擬議第8A(2A)條及41(3AA)(b)條就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 (c) 委員認為，在憲報刊登公告，既不能有效將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告知公眾或關注人士，亦不方便有關人士查閱 (d) 建議將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的詳情在該條例的附表內列明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d)(ii)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d)(i)段採取行動
020358 - 0204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1日